

提升學生校外實習參與，納入學習歷程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

1. 持續優化實習輔導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因應市場改變及企業需求的變化，訂定本校實習輔導流程供各系進行學生實習各項活動及時程，以提升學生實習品質。
2. 定期檢視實習課程：每年定期檢討實習課程，深化教學與實務結合，使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能符合產業需求，與產業脈動同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3. 實習滿意度調查：實習結束後執行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瞭解學生及機構對實習課程成效的滿意度，追蹤實習課程目標達成情形，將結果提供給各系，作為各系改善校外實習課程之參考依據。

本校積極推動各項實習課程，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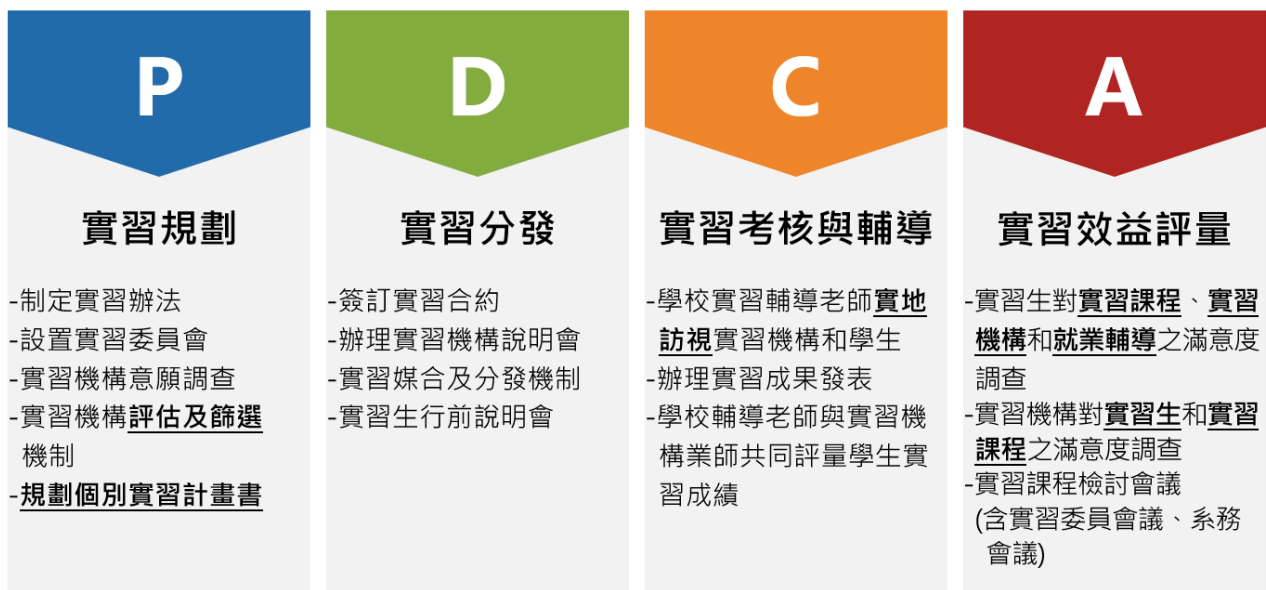


圖: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本校實習課程型態如下：(為避免誤植、建議整段落全數更新)

- (1) 暑期實習課程：讓學生於暑假期間到企業或機構實習，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 (2) 學期實習課程：以開設 9 學分為原則，至少需進行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因提早體驗職場，可縮短職場探索期，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 (3) 學年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為原則，至少需進行為期 36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與各系自訂之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以達成「畢業即能就業」的目的。
- (4) 醫護科系課程：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 (5) 海外實習課程：海外實習地點包括日本、中國大陸及泰國等地。透過海外實習的方式，讓年輕學子能與世界脈動緊密結合，並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與良好的國際視野，點燃學生對工作的熱忱並為學習歷程加分，以利學生未來職涯的發展。

- (6)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實習課程，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本校各院 109-111 學年度各類實習人次如下表：

表:實習人次統計表

實習類型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實習總人次
暑期實習	454	380	398	1,232
學期實習	302	238	295	835
醫護課程	838	678	726	2,242
其他實習	123	193	208	524
實習總人次	1,717	1,489	1,627	4,833

備註: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可補助學生至海外企業及機構進行實習，109-111 學年度學海築夢，共計 12 案，總計 39 名學生，皆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之故，無法順利成行。